

#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补充协议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三月签订于上海

经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协商一致，现决定将《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第七条“基金认购和申购、赎回的资金清算”全部修改如下：

(一) 关于清算专用账户的设立和管理

为满足申购、赎回及分红资金汇划的需要，由基金管理人开立资金清算的TA专用账户（以下简称“TA清算专户”），该账户由注册登记机构管理。

(二) 基金申购、赎回及分红的资金清算

1、认购

(1) 发行开始前，基金托管人应在交通银行（以下简称“开户行”）开设本基金托管专户。本基金托管专户用于本基金成立验资。

(2) 认购截止日后第二个工作日，由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开户行应提供相关资料。

(3) 基金托管人将验资报告和认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

2、申购

(1) T日，投资者申请申购基金。

(2) T+1日，确认的申购数据并做进行申购的基金会计处理。

(3) T+2日，基金管理人将申购款从TA清算专户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分别将有效申购资金等计入相关科

目。

### 3、赎回

(1) T 日，投资者申请赎回基金。

(2) T+1 日，确认的赎回数据并做进行赎回的基金会计处理。

(3) T+2 日，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传真“基金划款指令书”（见附件）。

(4) T+3 日，基金托管人依据“基金划款指令书”将赎回款从基金托管专户划至 TA 清算专户，在指令上盖章后及时传真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赎回款支付进行账务处理。

### 4、基金分派现金红利

(1) 基金管理人将批准后的分红方案送基金托管人核实。核实后，把分红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时，对外公告分红方案。

(2) 投资者根据自己的需要，选择现金红利分配形式还是红利再投资。

(3)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分红方案和提供的“基金划款指令书”现金红利金额在指定日期将分红资金划往基金 TA 清算专户。如果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则需进行红利再投资的账务处理。

上述变更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 2008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本补充协

议一式六份，其中两份上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日期： 2008 年 月 日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日期： 2008 年 月 日